

電子收費服務契約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5 年 2 月 8 日業字第 0940032587 號函訂定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98 年 7 月 28 日業字第 0980023442 號函、99
年 11 月 2 日業字第 0990035213 號函、100 年 1 月 21 日業字第 1006000622
號函、100 年 8 月 12 日業字第 1000026044 號函、102 年 3 月 26 日業字第
1020008350 號函、106 年 7 月 10 日業字第 1060022344 號函、112 年 11
月 8 日業字第 1120028567 號函修正

立約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車主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所辦理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之「建置營運公
司」，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等服務，茲因乙方向甲方申請使用高速
公路電子收費服務(以下簡稱「電子收費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
列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詞釋義

1. 車上設備單元：指置放於車輛，由甲方推出或非甲方推出但經
甲方認可，提供乙方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及相關服務設
備。
2. 欠費：係指「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汽車通
行於應徵收通行費之公路，未依規定繳費者。
3. 作業處理費：係指依「公路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公路通行
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之追繳作業費用。
4. 預儲帳戶：係指由甲方提供予乙方之虛擬帳戶，作為乙方為履
行本契約時，存放乙方繳付之金額，並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費與
作業處理費。

第二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乙方向甲方申辦使用電子收費服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確認後生效，至乙方向甲方申辦終止使用電子收費服務時失效，但
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惟乙方如有欠費或積欠其他任何相關費
用者，仍應繳清，不受上述契約終止之影響。

第二章 申辦程序

第三條 乙方應至甲方提供之申辦地點辦理電子收費服務之申辦或申
裝手續，含車上設備單元之開通。

乙方同意於申辦電子收費服務時所需之申辦資料，可由甲方透過乙方於監理機關留存之個人資料轉入作為申辦電子收費服務之用。本服務自乙方簽訂或同意本服務契約後生效。

乙方了解並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方式及政策聲明等內容，且甲方應於申辦服務據點公告、網站揭露或其他方式提供乙方知悉。

第四條 車上設備單元應隨車登記(即車內設備單元應使用於申裝時所登記車號之車輛)，且該車行車執照上之車主須為乙方本人。乙方所申裝之車上設備單元類別，應依照申裝時有效之行車執照所載車輛種類辦理。乙方申辦電子收費服務時，應填寫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須出具加蓋關防之公文外，應檢附下列證件：

1.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頁內容加申辦人簽名(或公司大小章)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裝車輛之有效行車執照。

第五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辦手續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註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任何費用(包括作業處理費)時，其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期間願負連帶責任。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申辦手續，乙方如有積欠甲方任何費用(包括作業處理費)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辦時，除需檢附申裝車輛之有效行車執照外，亦應檢附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等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三章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七條 電子收費之扣款機制

預儲帳戶扣款：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辦使用預儲帳戶扣款，並預先於預儲帳戶儲值，以供支付高速公路通行費與作業處理費扣款使用。儲值地點與金額下限依甲方於門市或網站之公告為準。另乙方之儲值金，已存入甲方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

第八條 車上設備單元費用及保固責任

1. 甲方推出之車上設備單元
 - (1)車上設備單元依高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 (2)車上設備單元，除仍依民法相關規定負瑕疵擔保之責外，並提供保固範圍，自申裝開通日起3年保固服務(非天災、非人為等因素所致之商品瑕疵)。
2. 甲方推出新型車上設備單元之價格，將依高公局核定之價格公告。
3. 非甲方推出之車上設備單元，其保固及維修等，均依該製造廠商產品說明書上之規定為準。
4. 上述相關費用及保固服務請參閱甲方網站(<http://www.fetc.net.tw>)或洽服務據點。
5. 乙方因車上設備單元交易異常時，經甲方通知後，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甲方服務據點辦理檢測作業，如逾期未前往辦理，甲方得調整乙方之電子收費服務項目。

第四章 使用規範

第九條 車上設備單元，若因乙方未依規定使用，所遭受之損失除由乙方自行負擔外，若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扣款，甲方得依本契約附則欠費及違規之規定辦理。

1.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申辦服務據點或方式完成車上設備單元之申裝設置。
2. 乙方於變更使用之車輛、車輛種類或其他資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指定之服務據點辦理異動作業。另乙方同意甲方得依監理單位提供之資訊更新資料，惟更新之資訊欄位，甲方依高公局核准之項目為準。
3. 車輛(牌)遺失或失竊，乙方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終止電子收費服務，以免預儲帳戶金額遭盜用。另乙方同意甲方得依監理單位提供已登記「遺失或失竊」之牌號，暫停預儲帳戶扣款。
4. 乙方原申辦登記車輛轉讓後，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指定之服務據點辦理異動作業及終止電子收費服務，以保護善意第三人權益；乙方同意甲方得依監理單位提供已登記「車輛過戶」之牌號，暫停其預儲帳戶扣款。
5. 乙方之車上設備單元遭竊或因其他因素不再使用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指定之服務據點或依其他甲方指定方式辦理停用作業。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終止及違約

第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高公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並依下列任一方法通知乙方：

1. 於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生效日前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就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部分刊登並須載明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之生效日期，而此生效日期應於報章刊登該通知後不少於十日，並備置於甲方網站公告之直營門市及加盟服務中心與申辦中心供乙方檢閱。
2. 於甲方網站及直營服務中心上公告變更或修正部分，載明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之生效日期，而此生效日期應於網站刊登後不少於十日，並備置於甲方網站公告之直營門市及加盟服務中心與申辦中心供乙方檢閱。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於依前項公告實施後，將適用於乙方，若乙方不接受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按本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逕自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契約之手續。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按上述規定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本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使用電子收費服務及繳交高速公路通行費。本契約之服務變更，乙方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服務據點辦理變更登記。如有違反本條之情形，乙方除應負擔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外，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電子收費之服務，並將暫停服務之原因及事實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代理人通知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其應檢附之證件同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範。

如有依第七條第一項申辦預儲帳戶者，契約終止後，乙方預儲帳戶內之金額，由甲方結算並扣除電匯手續費後無息退還至乙方指定匯款帳號。

第六章 個人資料之交付與使用

第十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予甲方之個人資料與數據，及因使用甲方之服務所產生之一切相關資料，甲方均得作為以下用途使用：

1. 電子收費服務；
2. 處理乙方任何一項服務之申辦；
3. 電子收費服務的正常管理及運用；
4. 研究電子收費及其相關加值服務改善措施；
5. 根據法律作出揭露；

第十四條 甲方應將其持有與乙方有關的資料保密，但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之相關資料轉移或揭露予下述各方：

1. 任何對甲方負有保密責任與電子收費服務有關之服務供應商，且移轉或揭露之資料，僅限於該服務供應商為履行其與甲方有關電子收費服務之履約事項之必要範圍內者；
2. 本契約所載的服務供應商根據法令應向其作出揭露之第三人。

第十五條

1. 乙方有權：

- (1) 得向甲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有關乙方之個人資料，而甲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乙方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甲方應更正任何有關乙方的不正確資料；
 - (3) 確定甲方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甲方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
 - (4) 得向甲方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乙方之個人資料，惟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提供其車上設備單元、預儲帳戶及乙方相關之電子收費資料，查詢費用依高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乙方可得查詢紀錄之範圍、申辦方式由甲方另行公告之。

第七章 客戶服務

第十六條 欠費查詢、銷售與售後服務

乙方於申辦使用電子收費服務後，甲方可透過電話客戶服務中心、指定之服務據點、服務網站等管道，提供車上設備單元過戶、停用、帳戶資料異動、服務據點查詢、通行費欠費、繳費方式(期限)及繳款紀錄查詢、申訴、加值或繳款等服務。

各服務管道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與內容請參閱甲方網站公告服務據點(<http://www.fetc.net.tw>)或電洽甲方客服專線(02-7716-1998)。

第十七條 申訴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不滿意者，可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受理乙方之申訴後，即視實際情形依規定處理。

乙方對於甲方所通知或寄發之「通行費繳費通知單」或「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內容有疑義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訴。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作業，應依「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甲方之前發行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於可判讀餘額之情形下，可至甲方直營門市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退卡退押金及儲值金。但卡片遭人為因素損壞，甲方免負返還押金之責。

第十九條 欠費通知及補繳方式

1. 甲方得於雙掛號通知補繳前進行欠費通知
 - (1) 平信通知繳費期前：依乙方於電子收費服務申請書登記之行動電話，傳送簡訊通知乙方欠費情事。
 - (2) 平信通知繳費期：先依乙方於電子收費服務申請書登記之電子信箱以電子帳單通知乙方欠費情事，若未登記電子信箱則依監理單位登記之通訊或戶(車)籍地址以書面帳單通知乙方欠費情事。
 - (3) 乙方於電子收費服務申請書提供之行動電話或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若有變更者，應主動告知甲方；乙方於監理單位登記之通訊或戶(車)籍地址，如有變更請儘速至監理單位辦理異動。
2. 前項之簡訊、以電子信箱寄送之電子帳單、書面帳單，乙方不得以未收到而拒絕繳納相關費用或主張未合法送達。
3. 乙方得於扣款交易異常發生後，至平信通知繳費期限截止前，至甲方公告之繳費通路查詢並完成補繳作業。
4. 乙方欠費超過平信通知繳費期後，甲方以雙掛號寄送「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乙方得於補繳期限內持單至各代收通路繳納，並加收作業處理費。逾期未繳通行費將移送執法機關依法舉發。
5. 前項雙掛號通知，寄送至乙方於監理單位登記之通訊或戶(車)籍地址，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至監理單位辦理異動。

第二十條 欠費及違規處理

1. 乙方如有欠費情事，應依照「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繳費截止日之期限及付款方式，補繳通行費與作業處理費，惟若因系統因素致無法完成扣款交易者，不另收作業處理費；乙方若未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補繳者，甲方將資料交付高公局轉執法機關辦理，其衍生之作業處理費依高公局核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2. 若乙方有違規情事，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中華民國法規相關規定時，甲方將依規定交付高公局轉執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